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法律
责任人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0641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法律
责任人的批复(保监寿险〔2006〕758号)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：你公司
《关于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法律责任人的请示》
(HASL司字〔2006〕17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刘志宏担任
你公司法律责任人，李宝明不再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